

混用情形，行政院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推動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已獲致具體共識，開發方案以新訂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併行，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得作為其他市縣政府辦理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

(八) 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經濟部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及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嗣因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爰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修正計畫，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及「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分由該部（工業局）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負責辦理，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另前開方案（計畫）執行完竣後，有關電動機車部分，該部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1 年，至於電動大客車及電動汽車發展與推動部分，則由交通部及工業局於年度施政計畫內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有關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數量未如預期，且有逐年下滑跡象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逐步健全國內電動車友善環境，促進傳統車輛產業升級轉型及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並與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等部會合作，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國產化及提升其妥善率等。案經追蹤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電動車輛掛牌數量漸增，惟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且出口外銷情形欠佳，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依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參、二推動目標列載：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以國內市場培養基礎，進軍全球市場；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為電動機車推廣期，以創造市場商機、提供購車誘因、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等策略進行。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電動車輛合計掛牌數，各為電動機車 81,140 輛，電動小客車 898 輛及電動大客車 263 輛，整體新增掛牌數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188 輛，上升至本年度之 44,928 輛，惟其占整體新增掛牌數比率僅占 3.21%（表 19）。復查，工業局為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進入國際

市場，已辦理電動車輛相關推廣宣傳活動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等措施，惟據該

表 19 電動車輛新增掛牌數簡表

單位：輛、%

年度	總計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車		
	合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103	1,051,956	5,188	0.49	3,471	57	1.64	382,840	54	0.01	665,645	5,077	0.76
104	1,088,077	11,160	1.03	2,847	56	1.97	379,026	56	0.02	706,204	11,048	1.56
105	1,248,782	21,025	1.68	2,576	88	3.42	393,793	22	0.01	852,413	20,915	2.45
106	1,397,972	44,928	3.21	2,128	62	2.91	396,190	766	0.19	999,654	44,100	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

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至 106 年底止，除電動機車外銷 14,486 輛外，電動大客車外銷僅 1 輛，電動汽車則尚無外銷數量，推動成效顯待加強。鑑於電動車輛產業仍面臨使用環境便利性待提升、電動車輛價格較高、國產電池組性能競爭力待提升及未來政府補助退場後之銷售及發展策略待研議等情，為達成政府宣示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相關問題研謀善策妥處，並持續推廣智慧電動車，以利減碳及防治空污，維護環境及空氣品質。據復：工業局將配合行政院「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定期與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就結合機車管制配套措施持續研商，期加速機車轉型，俾補助措施退場後，市場持續成長。

2. 工業局為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環境，已推動制定能源補充設施共通產業標準，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獲共識，影響能源補充設施推廣及布建進度：依據前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參、二列載：訂定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民國 107 至 111 年增設 3,310 站能源補充設施，包含充電站與換電站。經查電動機車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涵蓋安全檢驗產業標準及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等，其中有關安全檢驗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於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推動建立國內電動機車充電與換電設施安全檢驗產業標準，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由財團法人電動機車聯合測試服務中心公告電動機車充電／換電裝置產業標準—第 3.1 部、第 3.2 部及第 3.3 部等共 6 部。至於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請工研院邀集車廠、相關零組件業者及學研等單位，成立充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及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充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囿因業者對於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仍未達成共識，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仍未能制定完成。復查，工業局辦理該躍升計畫項下之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計由台灣中油公司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投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其中民國 107 年度將建置 160 站，依該局規劃充電與換電站比例為 1 比 9，係以換電式為大宗，囿因前開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完成，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尚未進行招標事宜，影響換電站設施之推廣及布建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儘速協調各方意見，凝聚業界共識，加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之訂定，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打造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加速電動機車普及。據復：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議，會議同意先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作為換電站設施之布建標準規範，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進度；台灣中油公司刻正規劃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之站點，同時展開內部招租，對符合「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之充、換電站進行招標作業。

（九）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